

#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灵寿县住建局

## 关于调整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双随机办同意，我局积极对《灵寿县住建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进行调整，现将新版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灵寿县住建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灵寿县住建局

2023年3月22日



附件：

## 灵寿县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 编号	抽查计划 名称	抽查任务 编号	抽查任务 名称	抽查 类型	抽查 比例	抽查 事项	抽查对象 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 部门	抽查 时间
联 2023001	2023 年灵 寿县住建 局部门联 合抽查 001	联 001	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	定向抽 查	依照方 案执行	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	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	县住建局	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	2023 年 2 月至 4 月

备注：1.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市级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  
2.对照《石家庄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中发起部门，无特殊原则均应牵头发起。